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獲授予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i)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客戶應收款項保理計劃有關的主要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第一份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延遲公告、第一份進一步延遲公告及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以延後該通函的寄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的日期(「該豁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並以公告形式披露該豁免之詳情及原因。倘本公司情況有變，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及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